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1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总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赣锋锂业《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19）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